附件2

**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固定资产清查盘亏申请表**

编号：

申报单位（盖公章）： 申报时间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情况 | 资产名称 | 型号规格 | | 资产编号 | 入库日期 | 账面价值 | 责任人 | 盘亏原因说明 | | 备注 |
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院（处）资产管理员意见：  经查，资产盘亏责任认定情况如下：  责任人赔偿经济损失 元。  签名： 日期： | | | | | 院（处）负责人意见：  签名： 日期： | | | | |
| 审批意见 | 资产管理科意见：  签名： 日期： | | 国有资产管理处领导意见：  签名： 日期： | | | 分管校领导审批：  签名： 日期： | | | 处置结果:  处置员签名： 日期： | | |

注：1.各单位需对盘亏资产进行逐项专项说明并做出责任认定；

2.对被盗的固定资产需提供公安机关立案、破案、结案等证明材料；

3.电子文档发送至zck@nuaa.edu.cn。